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春季种苗花卉检疫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24069.htm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春季种苗花卉检疫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当前，正值全国植树造林的大忙季节，各地引进和调运花卉、种苗繁殖材料量明显增多，尤其是长距离、跨省区的调运极大地增加了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风险。为了保证春季造林质量，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现就进一步加强春季花卉种苗检疫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春季种苗花卉检疫工作 我国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近两年，新的危险性有害生物不断发现，有的甚至形成严重扩散蔓延的态势，给我国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其中以种苗花卉等活体植物为载体进行传播蔓延的危险性有害生物种类时有增加，如近期在我国部分地区发现的刺桐姬小蜂、南芥菜花叶病毒、三叶斑潜蝇等。因此，各地要切实提高对当前种苗花卉检疫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将种苗花卉检疫工作作为当前林业的重要工作，并将其作为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护林农切身利益的具体工作抓好抓紧。二、抓住关键环节，严格检疫，加强监管 各地在开展检疫过程中，要善于把握住关键环节。第一，要重点抓好产地检疫。各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人员要重视生产过程中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积极开展防治，深入到生产第一线开展产地检疫调查，严格执行《产地检疫合格证》制

度，一旦发现疫情，及时封锁、扑灭，将有害生物控制在源头。第二，要突出抓好调运检疫工作。严格执行和完善“森林植物检疫要求”制度，对无《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的，调出省（区市）植物检疫机构不能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要加强调运过程的检疫监管，对无《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未经现场检疫的花卉种苗，不能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第三，要加强重点场所的检疫监管，要深入到机场、码头、车站、主要交通干线、花卉市场、繁育基地等开展检疫执法，确保调运中花卉种苗不漏检。第四，要准确掌握调入本地的花卉、苗木产品的品种、数量和批次，特别是对从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调出的花卉种苗等繁殖材料，一定要进行针对性地复检工作。三、及时交流疫情信息，抓住重点，提高检疫质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